

1999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（收容所）（修訂）令》  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  
（第 213 章）第 2A 條訂立）

1. 收容所

《保護兒童及少年（收容所）令》（第 213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5 及 10 項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9 年 9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海棠路男童院及培賢兒童院從為施行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（第 213 章）而指明的收容所名單中刪除。